

项目编号: PF20190213011

招标编号: _____

达川区金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一体化(EPC)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招标负责人: 张丽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按章节): 顾英、李英乔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251028612

2019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60
投 标 文 件.....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二、授权委托书.....	65
二、授权委托书.....	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67
四、投标保证金.....	68
五、价格清单.....	69
六、技术部分.....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72
八、其他材料.....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达川区金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川区金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川发改固审【2018】345号、达川发改固审【2019】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2019年政府基金和向上争取专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川发改法规【2019】2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PF20190117016）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一个标段， 监理一个标段。

2.2 本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招标范围为：一、工程的地质勘察、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环保评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评审；二、安置房全部施工总承包工作、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含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三、安置房附属配套设施施工等。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3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唐家湾。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7亩，总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以及场平土石方、地下室、绿化等附属工程。

2.5 计划工期：勘察周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1080日历天。监理工期：10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以来至少已完成或在建一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施工能力。

3.1.2 本次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以来至少完成1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1 本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家数不超过4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3.2.2 本次监理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__月__日09时至2019年__月__日 17时（见附件达川区金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18-3955331

传 真：0818-395590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8层818号

邮 编：/

联 系 人：伍先生

电 话：028—81135280

传 真：028—81135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18-3955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城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8层818号 联系人：伍先生 电 话：028—81135280
1.1.4	项目名称	达川区金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唐家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2019年政府基金和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达川区金华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占地17亩，总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以及场平土石方、地下室、绿化等附属工程。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 主要内容包括：一、工程的地质勘察、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环保评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评审；二、安置房全部施工总承包工作、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含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三、安置房附属配套设施施工等。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 <u>60</u> 日历天，计划施工工期： <u>10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竣工验收为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u> 2、财务要求：近三年均无亏损（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 3、业绩要求： <u>2016年至今已完成或在建1个安置房项目。</u>

		类似项目是指：① 如投标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其业绩应为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6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业绩，②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单位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6万平方米的安置房项目施工业绩。 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均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5、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担任本项目总负责人。 （1）施工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建筑工程，级别一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施工项目副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建筑工程，级别贰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职称级别），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格。 安全员：<u>2</u>名，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施工员：<u>3</u>名，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u>2</u>名，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 （2）勘察负责人：岩土工程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其他要求： （1）主要人员中的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拟派主要人员中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注册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并至少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由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购买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的养老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购买养老保险的应提相关证明。 （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是省外企业的还应提供相应业务的具有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活动验证登记证》及其人员登记表。同时提供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平台查询截图。 （4）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将依法处理。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家数不超过 <u>4</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4.3	限制投标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1.4.3条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c、被同一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 （1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 （16）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7）近3年（限定0-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8）近3年（限定0-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1.4.3条“骗取中标”是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 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算；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1.4.3条“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4）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2次以上的。 （5）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2次以上的。 （6）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2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 （7）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 （8）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注：（1）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 （2）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勘察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1.9.1	踏勘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天前，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在线匿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会员端系统，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如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质(资格)要求, 就分包如下专业工程: 本项目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 分包金额要求: 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包单位的要求: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 本项目乘客电梯(含消防电梯)进行分包时, 必须书面向招标人报批。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 对实质性内容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近3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情况。 3、满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
3.2.4	投标报价和评分计算方法	见第三章2.2.4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但不得上浮比例, 也不得低于成本。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 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 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 才能进行查看;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 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u>3</u> 年 注：应与 1.4.1 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 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档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提供U盘)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含电子文档)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起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

		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业主代表 <u> / </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川府发（2014）62号和达市府办（2017）9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示，也可同时在其他相关媒介上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6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u>5</u> %，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u>3</u>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 <u>5</u> %。 2、投标最高限价 ①、勘察设计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至少下浮35%为投标最高限价； ②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按照《四川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 号），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调整：按 <u>达川区相关政策规定</u> 计算，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人工费调整按照川建价发[2019]6 号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上述

		规定计算工程施工费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的标准上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合同签订按在财政评审价格基础上下浮中标比例签订，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准。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金额中，其中现金占/%，保函担保占/%。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该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履约担保的退回：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回。 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注：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预算控制价或财政部门的评审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合工程项目实际与拟定的合理施工方法进行编制。造价编制单位及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对其准确性负责。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不得作上浮或下调或政策性压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 纸质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2) 投标人可在纸质投标文件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也可不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小签不作为废标的评审依据。 (3) 小签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进行。小签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勘察、设计费和施工费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或下浮费率），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 工程施工费：1) 低于招标人费率（100%）的90%（下浮超过10%），并同时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费率算术平均值的95%，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按按废标处理；2) 低于招标人的

		费率（100%）的85%视为低于成本价，按废标处理。 （2）勘察设计费：上浮的投标报价一律作废标处理，下浮率必须$\geq 35\%$。 注：1）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中有任意一项符合上述条件的，均按废标处理。2）费率报价下浮比例时，可保留两个小数。
10.6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8	建设资金拨付	具体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0.9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 ☐不可以调整。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3.4.1条规定：建设工程承发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 （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价格调整的具体办法。
10.10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施工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主体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中标人。
10.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12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13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2007年第56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

		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10.14（3）的原则处理。
10.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省进一步要求》由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作出解释。 (3)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7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代表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由招标人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同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注”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附表一。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非通用技术类项目或其他特殊工程应当选择第（1）项。
10.18	关于异议、投诉和举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投诉。若就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开标程序和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符合《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发改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的投诉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予以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一次性告知理由。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递交异议和投诉材料、接受询问的代表，应当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媒体、网络和信函等方式进行

		举报的，有关部门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投标监管过程中，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也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0.19	结算方式	1、勘察设计结算：按投标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2、施工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其中：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优惠；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政策计算】。
10.20	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本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勘察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勘察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络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投标人拟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执行。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6日前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价格清单；
- 7) 技术部分；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勘察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银行的网上支付系统退还到投标人在银行开立的网银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候选人考察

7.3.1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

7.3.1 经考察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属实，将不再对其他候选人进行考察；否则，招标人将依次考察其他中标候选人业绩。

7.3.1考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有义务配合。

7.4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3%（中标金额的5%，民工工资5%，工程质量保金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签名
				勘察设计费下浮	工程施工费下浮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拒不澄清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附件：☒无。

☐有。

具体名称、多少页（应逐页签字）

(1)...

投标人：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勘察设计下浮比例为%，工程施工下浮比例为%

勘察设计工期：__日历天。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递交投标文件代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7 条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适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A+B+C) (总分 100 分)	A、企业资信及实力：11分 B、技术部分：29分 C、投标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方法： （一）勘察设计评标基准费率：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上浮报价的除外）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二）工程施工费评标基准费率：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上浮报价的除外）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条要求的投标人； 2）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的报价。	
2.2.4 (1)	企业资信及实力 (11分)	资质等级 (2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条资质等级要求得基本分2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1. 安全员具有施工安全预防与事故隐患排查证得2分；同时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加1分；同时具有四川省安全生产培训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施工单位配备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C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条类似项目要求得基本分2分；增加1个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4 (2)	技术部分 (29分)	设计部分 (12 分)	设计大纲： 1、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透彻，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全面，解决方案较为合理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适用、安全、美观、绿色、经济；可行性、针对性强，得4~6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得2~3分。 设计及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工作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不强、完全不可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项目人员配备： 2、设计团队配齐有一名一级注册建造师、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名注册给排水工程师、一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一名注册城市规划师；且以上人员需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任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管理团队中具有一名高级项目经理师，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管理团队中具有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施工组织方案 (17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优得3分，良得2—3分，一般得0—2分。注：得分区间为x-y时，给分不包括y,可包括x,下同。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优得4分，良得2—4分，一般得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4分，良得1—4分，一般得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2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得2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优得2分，良得1—2分，一般得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60分)	1. 工程施工费报价得分 $=50-\left \frac{100\times(\text{评标基准费率}-\text{投标下浮率})}{5}\right $ 2. 勘察设计费报价得分 $=10-\left \frac{100\times(\text{评标基准费率}-\text{投标下浮率})}{5}\right $ 3. 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4. 工程施工费满分50分，勘察设计费满分10分。		(1) 工程施工费：1) 低于招标人费率（100%）的 90%（即：下浮超过 10%），并同时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费率算术平均值的95%，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按废标处理；2) 低于招标人的费率（100%）的85%视为低于成本价，按废标处理。 (2) 勘察设计费：上浮的投标报价一律作废标处理，下浮率必须≥35%。下浮35%得5分，每多下浮1%加1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上浮报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所有评委的评分后，计算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经过初步评审后，若只有2家有效标，可继续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 投标人技术标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 资信及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程序

2.3.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得分=A+B+C。

A、企业资质及实力

B、技术部分

C、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评标结果

2.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被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无法确认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指非联合体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3 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 按照本章列出的形式性评审标准，出现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按照本章列出的资格评审标准，出现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3) 按照本章列出的响应性评审标准，出现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4.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4.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4.7 投标文件改变项目主体工艺流程的；
- 2.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4.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2.4.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并视为串通投标，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 2.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2.4.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19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经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审查，确认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 (2) 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 依照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3套（含竣工图3套，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承包人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承包人自费购买，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查阅）；2、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必要的深化设计图、加工图和大样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施工项目。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且综合单价的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材料价格按施工合同工期《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达州市达川区同期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若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投标文件中同材料价格执行；若信息价中没有，投标文件中也没有，由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确定。组价后，按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与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的同比例下浮计算。其中总措施费率取费按清单内投标报价执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有负责施工质量、进度的全部权利，受理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批件、证书、决定等，负责协调各种施工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用电计量及费用结算方式：

① 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的施工用水为市政自来水，水费按现行国家规定计取，实际用水量按装表计量；

② 电费计取：电费=表读数×电费单价；水费计取：水费=表读数×水费单价。

③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的用水、用电管理部门签订用能协议，能源使用费及管

理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的用水、用电管理部门缴纳。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承包人必须报送竣工图及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成册。此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5份（其中一份为原件，竣工图需另行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每册中应标明页码）。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a. 如果监理工程师有经发包人审定后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或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的其他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未使用的施工场地等，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b. 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含水、电）。

⑤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⑥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

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⑦承包人按照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做好有效地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保护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看守警卫和电器使用监督控制以及进出通道、相邻建筑、临街道路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按有关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⑨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责任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现场巡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经抽查未经许可擅自离岗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施工企业所派驻现场其他人员未经许可擅自离岗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承包人也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同时更换项目经理。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承包人也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更换该管理人员。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罚人民币2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3%（其中：基本履约保证金为5%，民工工资保证金为5%，工程质量保证金3%）。现金或保函与业主协商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须通过乙方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不计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该工程主要材料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规范见图纸，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于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和发包人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 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作业，确保各类人员（如施工作业人员、师生员工、周边及社会人员）的生命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政治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3. 由于本工程紧靠教学区、道路，为确保师生安全，项目实施时，必须进行封闭围合，加强安全保卫，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4.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采用降噪、除尘、除污等措施，避免对周围污染，如承包人没有采取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力造成污染，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罚，承包人并赔偿相应损失。5. 如达到省、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其取费费率按基本费率计取。。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当地治安管理制度，并接受指导和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行业规定进行编制、管理。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和期限一致。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通过开工条件审查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3日内提交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顺延。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造成进度滞后的，进度滞后十天内，发包人将按每滞后一天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进度滞后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发包人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并在3日内撤出所有人员、机械和设备，双方所有责任和争议按法定程序解决，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影响此决定的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每拖延或阻扰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未能及时撤出的临设、机械、设备等由发包人代为拆出，其费用从承包人履约担保中扣除，也可不拆除而由后续承包人租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5%。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的相关规定；

(2) 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施工，承包人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字确认后耽误工期方可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修建临时设施并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规范和施工现场需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规范和施工现场需求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使用功能要求的变更，或因施工图细化的变更，或因设计文件错误的变更，或发包方提出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其他变更，均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约定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材料价格按施工合同工期《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达州市达川区同期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若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投标文件中同材料价格执行；若信息价中没有，投标文件中也没有，由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确定。组价后，按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与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的同比例下浮计算。其中总措施费率取费按清单内投标报价执行。

（2）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部分（国家规定范围外部分）价格计取办法。超过清单工程量±15%的部分，其综合单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其材料价格按施工合同工期《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达州市达川区同期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若信息价中没有的，按投标文件中同材料价格执行；若信息价中没有，投标文件中也没有，由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确定。组价后，按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与投标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的同比例下浮计算。其中总措施费率取费按清单内投标报价执行。同时应按照《达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达府发[2008]78号执行，对新增工程量部份应按照《达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新增工程（量）的通知》达府[2012]17号文件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3日内回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书3日内回复。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2种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政策性可调以外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人工费和机械费调整按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招标期与合同施工期的费率差执行。

(2)人工费、机械费及其他费用调价原则：按招标期建设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和合同施工期建设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的费率差调整。

(3)措施费用调整范围及计算方法：按建设主管部门文件规定计取。

(4)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察当地水电情况，因缺水、停电等造成的损失含在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__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达州市达川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实体及资料移交，在完成上述工作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15日内开始办理实体及资料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逾期违约金最高限价为合同价15%。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全部真实、齐全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3套（竣工图纸的编制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蓝本，分类、编号、顺序应一致）、结算书3套以及与结算相关的施工过程资料1套（原件））。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按工程结算审计值3%的工程款扣留作为工程质保金（不计息），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3) 其他方式：保险合同, 金额为3%的工程款。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4天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2 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专用合同条款已有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合同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2)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达川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

1.1 合同协议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专用合同条款；

1.5 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国家标准、规范；

1.7 价格清单；

1.8 经当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

1.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勘察设计下浮（或上浮）比例为____%，工程施工下浮比例为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勘察负责人：____；设计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担保人和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

发包方：

承包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1】6号）的相关规定，就_____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工程为_____工程，合同工期_____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按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计取。

本工程预算造价为_____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基本费费×2足额计取：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基本费的7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二、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据检查评价情况确定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工程竣工结算前，必须出具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三、未经现场评价或不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不得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现场评价费

1、评价结果为优良者（80 分及以上），计取现场评价费。

现场评价费费率=基本费费率×40%+基本费费率×(评价得分-80)×3%

2、评价结果为合格者，得分为 70~80 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基本费计取，不计取现场评价费。

3、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应进行整改，以整改后的评价结果作为测定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依据。整改后评价仍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四、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 60%计取。

五、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四级以上（含四级）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

六、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将本协议提交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本协议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调整方式等条款。

八、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包单位应当按照（川建发【2011】6 号）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九、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 监理。监理单位发现发包人未按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应及时提请发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有责任向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 理机构报告；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承 包人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 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十、如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机构各一份。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后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注 (1) ()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 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3) 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删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只保留“二、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勘察设计费下浮比例为%（最高限价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报价。）；工程施工费下浮比例为%（最高限价按照《四川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号），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调整：按达川区相关政策规定计算，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人工费调整按照川建价发[2019]6 号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上述规定计算工程施工费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的标准上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合同签订按在财政评审价格基础上下浮中标比例签订，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准。勘察周期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为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年	
6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7	施工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竣工验收为合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单位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 最近 6 个月 (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 从设立时起, 下同) 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开标前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 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单位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 的_____ (姓名) 为我方所组成投标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牵头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 最近6个月 (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 从设立时起, 下同) 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开标前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 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携带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价格清单

（一）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有关本项目建筑设计的一切内容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核）、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次招标文件。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勘察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勘察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投标人须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上（下）浮比例作为中标人确定中标价，并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的方法（公式）计算履约保证金、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变更款等的依据。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二)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报价下浮比例	备注
一	勘察设 计费	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 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报价。	下浮_____%	
二	工程施 工费用	按照《四川省住建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3]370号),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材料价格调整: 按达川区相关政策规定计算, 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 人工费调整按照川建价发[2019]6号工程所在地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上述规定计算工程施工费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在最高限价的标准上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 合同签订按在财政评审价格基础上下浮中标比例签订, 结算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准。	下浮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提供本章节的材料。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近三年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 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三) 近 3 年完成的在建或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一致。

(2) 施工业绩在建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3) 勘察设计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业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名称

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的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